

河东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由河东区科学技术局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可在河东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hedong.gov.cn/>）进行查阅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建议，可与河东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39-8382436。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围绕新时期政务公开工作需要，本着“应公开尽公开”的工作原则，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加强政府公开管理，深化公开内容，全面提升公开水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好成效，全年区政府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70 余条，其中机

构设置、三定方案 4 条，政策文件及相关解读 12 条，财务预决算类信息 6 条，单位日常工作及科技业务信息 3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1，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相关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新《条例》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调整设置相关栏目。做好信息发布审核，按规定做好文件保密审查、登记、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优化信息公开栏目。按照省、市、区统一要求，调整优化单位信息公开栏目设置，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信息。

（五）监督保障

一是 2021 年为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日常工作由办公室主要负责，明确办公室一名人员专门负责日常公开工作。**二是**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审议、评议、反馈、审查和监督等多项制度，注重公开内容的真实性、时效性，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和更新，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做到了无涉密事件的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项加第四项之和)		人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高，部分内容更新不及时；二是相关工作要求不断提高，工作人员有时会跟不上要求。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创新政务公开形式，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切实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和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梳理信息公开目录，做好任务分工，业务培训，努力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提高政务公开全面性，推动科技创新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

息处理费的情况

我局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按照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反馈情况，我局今年重点在以下领域发力：一是针对各级科技部门出台的新政策新文件，第一时间进行公开公示，确保把最新的上级政策第一时间传递到群众和企业；二是针对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工作，在及时、准确公开的同时，多渠道开通了社会公众诉求反馈渠道，积极倾听舆论意见，不断改进政务公开工作；三是“开门办政务公开”，通过“政府公开日”活动，邀请企业和群众来到我局参观座谈，对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提意见、指问题，帮助我们更好的开展各项工作。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区科技局 2021 年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强化公开力度，细化、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不断加大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选择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作为突破口，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强化信息内容更新。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